

息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息工改办〔2022〕1号

关于印发息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分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息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分类实施细则（试行）》已经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息县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分类实施细则（试行）

为持续优化我县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高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效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实施方案》精神，结合前期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落实《信阳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信营商〔2022〕2号）要求，以推进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极简模式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办事为导向，以统一验收材料、统一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三个统一”为载体，分类开展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全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联合验收新模式。

（二）工作措施。根据项目分级管控要求，对县域申报频次较高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建设项目、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社会投资工业及物流仓储类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 7 个类别进行分类，针对性制定各类别项目的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要点清单，通过取消不合理的验收事项、削减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合理确定

验收事项、明确申报材料、明晰现场勘测要点及办结时限，进一步提升联合验收质量和效率。

（三）工作目标。确保全县一般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结时限6个工作日（联合验收5个工作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联合验收2个工作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社会投资工业及物流仓储项目竣工验收阶段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联合验收1个工作日，验收备案1个工作日）。

二、项目界定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各类别项目，相关界定如下：

（一）社会投资中小型建设项目

县域社会投资的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10万平方米，单体建筑面积不大于2万平方米；

2. 建筑高度不大于54米，地上不超过18层，地下不超过1层；

3. 单跨跨度不超过30米，基坑维护深度不超过11米。

（二）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

县域社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扩建的住宅建筑。

（三）社会投资工业及物流仓储类项目

县产业集聚区、轻工业园区内社会投资类的工业、物流仓储项目。

1. 不包括易燃易爆危险品、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储存或者技术难度特别复杂的项目；

2. 不包括关系国家安全和生态安全、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重大公共利益的项目。

(四)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县域社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扩建的厂房和仓库及配套用房，且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建筑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
2. 建筑总高度不大于 24 米，地下不超过一层且不超过 5 米；
3. 单层跨度不超过 12 米，单梁式吊车吨位不超过 5 吨；
4. 二层跨度不超过 7.5 米，楼盖无动荷载；

5. 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环境敏感区、国家安全事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军事设施、永久性保护生态区、轨道交通保护区、风貌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五)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

县域社会投资备案类新建、改建、扩建的仓储项目，且同时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1. 总建筑面积不大于2000 m²；
2. 建筑地上不超过两层，地下不超过一层；
3. 用于一般的货物储存；
4. 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安全保护的项目、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大的项目除外）。

三、验收工作制度

（一）遵循“企业申请、一窗受理、一家牵头、集中组织、统一流程、一张清单、一套材料、限时办结”基本原则。

（二）执行“清单内容一次性告知”基本制度。各相关参验单位对附件清单内容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未经牵头部门同意，非一次性告知内容无效，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非一次性告知部门承担。

四、验收事项确定原则

（一）“从新从简”原则。对合理、合规且必要的验收事项按照“能验尽验”原则，全部纳入验收范围，避免重复打扰企业；对不合理、不必要的验收事项按照“应减尽减、能并则并”原则，将同一性质、同一部门不同股室的验收事项精简整合，化繁为简。

（二）“灵活机动”原则。对于一般建设项目，原则上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的事项（如规划核实、人防备案、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竣工备案、档案验收等）应当纳入联合验收，市政给水、市政公用排水、用电、燃气、通信接入验收等其他验收事项可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验收手续。对于小型低风险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并综合运用“承诺制”等多种方式灵活办理人防、消防、档案验收备案及市政给水、市政公用排水、用电、燃气、通信接入验收等事项的验收手续。

（三）“先行先试”原则。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明细为准），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

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前提下，可提前以单体为单位，通过灵活采取“承诺制+容缺事项”原则，申请单位工程单独竣工联合验收。

五、验收申报条件

（一）一般项目联合验收

应满足《息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息工程改革办〔2021〕60号）规定的联合验收条件：

1. 建设工程具备建设工程规划验收条件；
2. 建设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3. 消防设施、防雷设施、人防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4. 特种设备已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或提供特种设备检验证明；
5.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筑工程项目已经完成技术保卫设施施工，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验收条件；
6. 建设工程已取得预验收工程档案认可文件。

（二）单位工程联合验收

建设单位申请单位工程单独竣工验收，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单位工程“±0.000以上”部分已按建筑工程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
2. 单位工程“±0.000以上”部分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基础设施已按图纸要求同步建设完成；

3. 单位工程“ ± 0.000 以上”部分消防设施已按图纸设计要求完成，能够保证消防设施联动，保障消防安全；申报验收的单体工程消防通道及登高作业场地满足现行规范要求；

4. 当单位工程“ ± 0.000 以下”部分防空地下室主体结构已完成，人防防护防化设备进场后，可由建设单位向人防部门作出书面承诺，经人防部门核实确认并书面反馈验收意见后，按照“承诺制+容缺事项”工作机制，对该单位工程实施联合验收。

5. 单体工程具备安全独立的使用空间。

六、工作要求

（一）县住建局质监站为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的牵头部门，负责相关的业务联络、信息汇总、统一督办、评价反馈等工作。

（二）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人员负责将项目申报材料扫描、上传至综合窗口，综合窗口具体负责一窗受理、材料推送、成果发放等工作。

（三）各专项验收部门作为具体验收实施主体，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具体验收事项的材料审核、验收意见的反馈等工作，对实行“承诺制”验收的事项，要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复查检查工作，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限时整改到位，对不履行承诺内容的项目，按程序撤销相关行政行为，及时通报牵头部门。

（四）本实施细则自2022年2月25日起试行。

附件：各类别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要点清单

1.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
2.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
3. 社会投资中小型建设项目
4. 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
5. 社会投资工业及物流仓储类项目
6.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7.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形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建设工程规划 土地核实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5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系统共享	1份		
	3.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系统共享	1份		
	4. 规划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条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5. 验线测绘成果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6.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人民防空工程 竣工验收	1.（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与现场验收	2
	2.（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易地建设）项目竣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非人防区）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与现场验收	2
	2.（非人防区）项目竣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人防区）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人防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系统共享	1份	人防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分部、防护设备设施、防护门密闭门、人防工程出入口及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2
	3.（人防区）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人防区）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5.（人防区）项目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6.（人防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备案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消防设施联动测试	2
	2. 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建设工程城建建 档案验收	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与现场验收，实行“信用承诺制+容缺办理”工作机制，将档案验收由审批前置变为企业承诺，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2. 建设工程档案移送移交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形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系统共享	1份	1. 监督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查验建设单位验收方案，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组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实体质量、观感质量的检测记录情况及验收结论是否明确等）。	5
	2.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结构工程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核查验收组成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完工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重点检查责任主体对防雷设施，屋面、卫生间防水，墙体节能等关键部位执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1份	4. 抽查三大主材、水电等重要原材料检测，主体结构检测等结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 抽样工程实体质量是否合格。	
市政给水竣工验收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2
市政公用排水竣工验收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2
用电竣工验收	1. 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	2
	2. 电气设备调试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	1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工改网上流转	1份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住宅质量说明书和保证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方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建设工程规划 土地核实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需要参与现场验收		5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系统共享	1份			
	3.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系统共享	1份			
	4. 规划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条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5. 验线测绘成果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6.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建设工程城建 档案验收	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与现场验收，实行“信用承诺制+容缺办理”工作机制，将档案验收由审批前置变为企业承诺，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2.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施工 竣工验收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监督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查验建设单位验收方案，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检查验收组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实体质量、观感质量的检测记录情况是否明确等）。 2. 核查验收组成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 重点检查验收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验收标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4. 抽查路基水泥稳定砂及水泥稳定碎石配比报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路基压实度检测结果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5. 查看窨井盖标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5
	2.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结构工程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完工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市政给水 竣工验收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2
市政公用排水 竣工验收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2

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方式	份数	
用电竣工验收	1. 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2. 电气设备调试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工改网上流转	1份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社会投资中小型建设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方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建设工程规划 土地核实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规划总平面验收: 建筑数量、位置、建筑退让、建筑间距以及相邻关系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经规划部门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		5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系统共享	1份	2. 建筑单体验收: 建筑性质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是否存在改变建筑性质的情况, 是否与经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施工图一致。		
	3.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系统共享	1份	3. 配套设施验收: 要求配建的幼儿园、卫生站、社区管理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消防栓、垃圾收集点、公厕等市政设施, 以及配套的小区绿地、代建绿地是否实施, 规模和位置是否符合要求; 地面和地下停车位数量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是否符合经规划部门批复的建设项目施工图。		
	4. 规划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条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指标复核: 根据上述验收结果, 复核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5. 验线测绘成果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人防工程 竣工验收	1. (易地建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与现场验收		2
	2. (易地建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易地建设) 项目竣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非人防区)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非人防区) 项目竣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人防区)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人防工程 竣工验收	2. (人防区)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系统共享	1份	人防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分部、防护设备设施、防护门密闭门、人防工程出入口及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2
	3. (人防区)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人防区)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5. (人防区) 项目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6. (人防区)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建设工程城建 档案验收	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与现场验收, 实行“信用承诺制+容缺办理”工作机制, 将档案验收由审批前置变为企业承诺, 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2.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社会投资中小型建设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方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 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系统共享	1份	1. 监督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查验建设单位验收方案,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检查验收组对工程质量、实体质量、观感质量的检测记录情况及验收结论是否明确等)。		
	2.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结构工程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核查验收组成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完工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重点检查责任主体对防雷设施, 屋面、卫生间防水, 墙体节能等关键部位执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4. 抽查三大主材、水电等重要原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 抽样工程实体质量是否合格。		
市政给水竣工验收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2
市政公用排水竣工验收	1. 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 2. 电气设备调试试验报告 3. 资质证书 4.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建设单位自备 建设单位自备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份 1份 1份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2
用电竣工验收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4. 住宅质量说明书和保证书 (住宅建筑)	建设单位自备 建设单位自备 建设单位自备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份 1份 1份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工改网上流转	1份	/		1

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方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建设工程规划 土地核实	1.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规划总平面验收:建筑数量、位置、建筑退让、建筑间距以及相邻关系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经规划部门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	5
	2.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系统共享	1份	2.建筑单体验收:建筑性质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是否存在改变建筑性质的情况,是否与经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施工图一致。	
	3.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系统共享	1份	3.配套设施验收:要求配建的幼儿园、卫生站、社区管理用房、养老服务用房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消防栓、垃圾收集点、公厕等市政设施,以及配建的小区绿地、代建绿地是否实施,规模和位置是否符合要求;地面和地下停车位数量是否符合规划条件,是否符合经规划部门批复的建设工程施工图。	
	4.规划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条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指标复核:根据上述验收结果,复核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5.验线测绘成果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人民防空工程 竣工验收	1.《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加现场验收	2
	2.《易地建设》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易地建设》项目竣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非人防区》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加现场验收	2
	2.《非人防区》项目竣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人防区》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人防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分部、防护设备设施、防护门密闭门、人防工程出入口及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2
	2.《人防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系统共享	1份		
	3.《人防区》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人防区》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5.《人防区》项目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备案	6.《人防区》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消防设施联动测试	2
	1.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建设工程城建 档案验收	3.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加现场验收,实行“信用承诺制+容缺办理”工作机制,将档案验收由审批前置变为企业承诺,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5
	2.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社会投资住宅类项目(出让类用地)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方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系统共享	1份	1. 监督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查验建设单位验收方案,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检查验收组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实体质量、观感质量的检测记录情况及验收结论是否明确等)。	5
	2.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能试验资料 (结构工程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核查验收组成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完工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重点检查责任主体对防雷设施, 屋面、卫生间防水, 墙体节能等关键部位执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抽查三大主材、水电等重要原材料检测及主体结构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5. 抽样工程实体质量是否合格。	
市政给水竣工验收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2
市政公用排水竣工验收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2
用电竣工验收	1. 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	2
	2. 电气设备调试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	1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工改网上流转	1份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住宅质量说明书和保证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社会投资工业及物流仓储类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方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建设工程规划 土地核实现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系统共享	1份	1.规划总平面验收: 建筑数量、位置、建筑退让、建筑间距以及相邻关系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经规划部门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		
	3.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系统共享	1份	2.建筑单体验收: 建筑性质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是否存在改变建筑性质的情况, 是否与经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施工图一致。		1
	4. 规划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条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指标复核: 根据上述验收结果, 复核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5. 验线测绘成果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人民防空工程 竣工验收 (仅针对物流仓 储项目)	1. (易地建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易地建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缴费发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加现场验收		1
	3. (易地建设) 项目竣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非人防区)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加现场验收		1
	2. (非人防区) 项目竣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人防区)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人防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分部、防护设备设施、防护门密闭门、人防工程出入口及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2. (人防区)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系统共享	1份			
	3. (人防区)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人防区)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5. (人防区) 项目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6. (人防区)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备案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消防设施联动测试		
	2. 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建设工程城建 档案验收	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加现场验收, 实行“信用承诺制+容缺办理”工作机制, 将档案验收由审批前置变为企业承诺, 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社会投资工业及物流仓储类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方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 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系统共享	1份	1. 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查验建设单位验收方案,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组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实体质量、观感质量的检测记录情况, 综合验收意见是否明确等)。		
	2.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结构工程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验收组检查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 重点检查责任主体对防雷设施、屋面等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执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完工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对于混凝土结构项目, 抽查三大主材、主体结构检测、水电等重要原材料的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检测工程实体质量是否合格。 5. 对于钢结构项目, 核查钢结构分包单位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抽查型材、高强螺栓滑移系数、钢结构损伤、钢结构防腐防火涂膜等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市政给水竣工验收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1
市政公用排水竣工验收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1
用电竣工验收	1. 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		1
	2. 电气设备调试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		1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改网上流转	1份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特别说明: 县产业集聚区、轻工业园区内, 同时不满足本细则中“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类项目”规定条件的工业、物流仓储项目, 其申报材料按照此清单执行。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方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建设工程规划 土地核实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规划总平面验收: 建筑数量、位置、建筑退让、建筑间距以及相邻关系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经规划部门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 2. 建筑单体验收: 建筑性质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是否存在改变建筑性质的情况, 是否与经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施工图一致。 3. 指标复核: 根据上述验收结果, 复核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系统共享	1份			
	3.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系统共享	1份			
	4. 规划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条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5. 验线测绘成果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人民防空工程 竣工验收 (仅针对建筑面 积大于2000㎡, 且不大于10000 ㎡的仓库)	1. (易地建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许可文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加现场验收		
	2. (易地建设)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费发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易地建设) 项目竣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非人防区) 人防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加现场验收		
	2. (非人防区) 项目竣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人防区) 河南省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人防区)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系统共享	1份	人防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设计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人防分部、防护设备设施、防护门密闭门、人防工程出入口及给水、排水、通风、电气等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3. (人防区) 防护(防化)设备产品和安装质量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人防区)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5. (人防区) 项目测绘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6. (人防区)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图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消防设施联动测试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备案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消防设施联动测试		
建设工程城建 档案验收	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加现场验收, 实行“信用承诺制+容缺办理”工作机制, 将档案验收由审批前置变为企业承诺, 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方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系统共享	1份	1. 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查验建设单位验收方案,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质量检查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组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实体质量、观感质量的检测记录情况, 综合验收意见是否明确等)。		
	2.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结构工程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2. 验收组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 重点检查责任主体对防雷设施、屋面等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执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完工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对于混凝土结构项目, 抽查三大主材、主体结构检测、水电等重要原材料的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抽取工程实体质量是否合格。 5. 对于钢结构项目, 核查钢结构分包单位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抽查型材、高强螺栓滑移系数、钢结构探伤、钢结构防腐防火涂膜等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市政给水 竣工验收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2
市政公用排水 竣工验收	无需提供申报要件	/	/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		2
用电竣工验收	1. 电气设备出厂合格证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现场查看接通情况及设备运行情况		2
	2. 电气设备调试试验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4. 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 /		1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工改网上流转	1份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特别说明: 县域内 (含产业集聚区、轻工业园区), 符合本实施细则中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产业类项目” 限定条件, 且建筑面积大于2000m²的仓储类项目, 申报材料按照此清单执行

社会投资小型低风险仓储项目验收事项及现场勘测内容

建设单位网上申报材料				职能部门现场勘测		办结时限 (工作日)
申报事项	材料名称	获取方式	份数	各参验部门验收内容 (根据项目类别,合理确定验收重点)		
建设工程规划 土地核实	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规划总平面验收: 建筑数量、位置、建筑退让、建筑间距以及相邻关系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经规划部门批复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 2. 建筑单体验收: 建筑性质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是否存在改变建筑性质的情况, 是否与经规划部门审核通过的建设工程施工图一致。 3. 指标复核: 根据上述验收结果, 复核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规划指标是否符合规划条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系统共享	1份			
	3.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系统共享	1份			
	4. 规划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条件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5. 验线测绘成果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建设工程消防 验收备案	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消防设施联动测试		
	2. 建设工程竣工图纸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建设工程城建建 档案验收	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不参与现场验收, 实行“信用承诺制+容缺办理”工作机制, 将档案验收由审批前置变为企业承诺, 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建设工程档案报送移交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竣 工验收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1. 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查验建设单位验收方案,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验收组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实体质量、观感质量的检测记录情况, 综合验收意见是否明确等)。 2. 验收组成人员资格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3. 重点检查责任主体对防雷设施、屋面等重要部位和关键环节执行验收标准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4. 对于混凝土结构项目, 抽查三大主材、主体结构检测、水电等重要原材料的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实测工程实体质量是否合格。 5. 对于钢结构项目, 核查钢结构分包单位资质是否满足要求; 抽查型材、高强螺栓抗滑移系数、钢结构损伤、钢结构防腐防火涂膜等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2.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以及工程质量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结构工程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3.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完工承诺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房屋建筑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竣 工验收备案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		
	2.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联合验收意见书	工改网上流转	1份			
	3.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自备	1份			